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080138934B號
附件：樁位成果簿



主旨：更正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圖成果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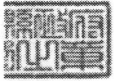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1條規定。
- 二、本府108年5月24日府工土字第108009952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104年7月9日府商都字第1040141199B號公告及附件。
- 二、旨案樁位成果簿分別公告於銅鑼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閱覽。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22日起共計30天。

縣長 徐耀昌



得身斜豎昌